津滨审批二室准〔2025〕201号

（项目代码：2411-120116-89-01-894984）

关于大港油田北大港230兆瓦集中式

光伏发电项目（集电线路、送出线路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大港油田分公司：

你公司呈报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批申请书》、天津市盛鑫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大港油田北大港230兆瓦集中式光伏发电项目（集电线路、送出线路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等文件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1. 为满足光伏项目配套需求，你公司拟在滨海新区海滨街大港油田、南港工业区开展大港油田北大港230兆瓦集中式光伏发电项目（集电线路、送出线路工程）（以下简称“工程”）。本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分为集电线路及送出线路两部分：集电线路电压等级为35千伏，起点位于光伏场区、终点位于大港油田220千伏变电站，路径总长度为16.43千米，其中电缆路径长度为6.23千米、架空线路长度为10.2千米；送出线路为单回220千伏，起点位于大港油田220千伏变电站、终点位于大港500千伏变电站（宁岸500千伏变电站），采用电缆方式敷设，路径全长为4.6千米。工程总投资为12879万元，环保投资110万元，约占总投资的0.85%。

2025年7月4日至7月10日，我局将该工程环评的受理情况进行了公示；7月18日至7月24日，将该工程环评的拟批复情况进行了公示；根据公众反馈意见情况及环评报告结论，在严格落实环评报告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的前提下，该工程具备环境可行性。

二、工程建设和运营期间，你公司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施工期间应严格执行国家相关环保法律法规和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污染防范措施：做到合法施工，文明生产，减少扬尘污染；施工产生的车辆冲洗废水等经沉淀后用于施工现场洒水抑尘，弃土及废弃泥浆等运至指定地点进行妥善处置，严禁将施工废水及固体废物排入周边水体；合理安排施工时序和施工区域，加强对高噪声机械的管理，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及减振措施，避免对周边居民产生噪声影响。

2.施工过程中要采取全面的生态保护和水土保持措施；严格控制临时用地边界，并按要求及时做好生态恢复。

3.严格落实控制工频电场、工频磁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确保输电线路沿线的工频电场强度、工频磁感应强度符合《电磁环境控制限值》限值要求。

三、该工程无新增污染物排放总量。

四、工程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管理制度；工程竣工后，你公司应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若工程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生态环境保护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要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工程应执行以下排放标准：

1.《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2.《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

此复。

 2025年7月25日

主题词：环境影响 报告表 批复 （共印3份）

|  |
| --- |
| 抄 送：天津市滨海新区生态环境局 |

天津市滨海新区行政审批局 2025年7月25日印发